#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2-19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精选14篇）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1 第一条代理事项 1.1乙方委托甲方，由甲方代理乙方办理\_\_\_\_\_\_\_\_\_地区的国际航线、地区航线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 1.21.1所述的委托与代理是一个广义的范围;不能理解为...*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精选14篇）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1

第一条代理事项

1.1乙方委托甲方，由甲方代理乙方办理\_\_\_\_\_\_\_\_\_地区的国际航线、地区航线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

1.21.1所述的委托与代理是一个广义的范围;不能理解为一旦乙方委托甲方从事个案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甲方就事实上成为乙方的货运代理人。

1.3乙方对个案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的委托，必须依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单独签发委托书。

第二条职责范围

2.1对于个案的国际货物出口运输事务，乙方应当正确无误地，真实地制作委托书(该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出口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出运品名、要求航班、出运价格等要素)，并送交或传真给甲方。如果甲方收到的委托书缺少上述括号内的要求，除非乙方另行书面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补记。对该甲方补记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承认。

2.2乙方交给甲方货物的运输标志(唛头)必须有以下内容：收货人代号\_\_\_\_\_、参考号码\_\_\_\_\_(如：合同号、发票号等)、目的地名称\_\_\_\_\_、件数号码\_\_\_\_\_。

2.3乙方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应提供有关出口的报关文件。该文件应根据不同的贸易性质提供以下的相应单证，包括：报关单、报关委托书、发票、装箱单、核销单、配额、许可证、手册、合同、进口报关副本、协议书及国家有关批文等。

2.4乙方送交或传真的委托书应有乙方的印章或有业务人员的签名。如委托书上没有印章或签名的、甲方有权拒收委托书。

2.5甲方对乙方送交货物的空运出口业务，应及时承办收货、出口订舱、制单、报关、报验、装板、交接等整套手续。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委托书以及补记内容或相应的书面补正材料正确地制作运单，根据乙方的一切定妥航班。当乙方有要求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已定妥的航班信息及出运航班信息，以及主、分运单号、板箱号。货物出运后，甲方将有关单证及文件返回乙方，乙方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运单视为甲方代乙方或乙方客户填制。甲方如认为乙方可能不依照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运杂费，甲方有权利暂扣有关单证及文件。

2.6甲、乙双方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中，必须遵守我国以及过境国或地区、到达国或地区政府的法令等有关规定。

2.7乙方保证在所出运的货物中不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不受理危险品(包括不明化学物质的化学物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按航空公司有关条例办理。

2.8乙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10小时通知甲方。如货物在目的港被提取，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2.9乙方在货物出运后因修改运单中有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要求甲方代发电报通知有关承运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双方对货物的收运要求：乙方送甲方仓库的货物，如有破损、受潮、严重变形等，甲方有权不予接受。

2.11乙方发出委托后，甲方已定妥舱位，乙方要求撤消委托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外，应承担由于撤消委托行为而引起的甲方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2

托运方：湖南瑞泰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澧县国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对企业负责，搞活流通，降低运输成本，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特签定本运输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烟花鞭炮(纸箱包装)

二、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由乙方统一调度;

三、运输范围：出湖南常德运到全国各地;

四、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甲方必须按运输要求办理好每批货物税务手续及安全运输手续;

2、乙方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装货，并将货物安全、及时、数量准确地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及分为卸货签收;

3、运输途中必须保持货物完好，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货物遗失、货损缺件均由乙方按甲方的销售负责赔偿;

4、乙方运输危险货物时必须按照危货运输规则要求进行;

5、道路上发生的事故，须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安排车辆装货体积必须准确，确保按要求安排货车，货车必须保持车厢整洁，干燥及性能良好。

五、运费结算时间及方式：

1、运费价格：根据路途远近当次定价;

2、凭签收单在签收货物后当次结算，以现金支付;

六、运输合同的有效时限，从20\_年6月1日至20\_年6月1日止;

七、本合同共二页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朱学富 法定代表人：金义武

代理人： 代理人：

地址： 地址：澧县澧阳镇群星居委会 电话： 电话：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甲方因货物运输之需要，委托乙方使用相关设备和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 乙方愿意并同意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与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均为一般普通货物，即不超长、超大、非危险品货物。

2 甲方交货时根据运单的件数，应与乙方核对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

3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尽甲方所知的、详尽的并由甲方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提货和发货指示，包括具体的提货和发货日期及时间、货物的名称、重量、件数、体积、必要的产品说明、提货地点、要求走货方式或到达时限、收货人的姓名、电话(手机)、收货单位、详细地址。

4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约定数量的货物，并对乙方人员和车辆提供适宜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做好发货的交接。

5 因甲方工作失误造成的运输地点及收货人错误，甲方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6甲方如发现乙方外勤人工作态度不认真或车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按排人员及车辆。 7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及其客户提供国内货物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8 甲方保证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长途运输基本要求(如：运输时的摩擦、正常刹车时的碰撞、搬运装卸承受力及标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货时与甲方就货物的外包装和件数进行核对，如发现货物的外包装有明显破损、如发货资料和件数不符应立即指出并在交接单上注明。除非另有规定。

2 对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并与甲方协商解决问题。 3 乙方在提货时发现货物品质不良或属于危险物品的货物有权拒绝运输。

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内运输及分拨打包的服务。

5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员对甲方的货物进行相关受理，并确保货物的定时定点到达。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要求安排提货、外包装处理、运输、送货，每日跟踪货物送达情况并随时接受甲方负责人查询。

6 乙方按甲方的指示安排派送，并按时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乙方应取得收货人在货物签收单上的签收证明。 7 乙方接到甲方的指示，应及时安排提货及运输的车辆，以及如有要求的装卸工具，并在约定的时间、地点到甲方的发货部门提货。

三、费用与结算

1 甲方应对每一次委托内容、要求的服务范围以填写乙方托运书的方式告知乙方，托运书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双方应同时约定费用标准。(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

2由乙方每月底制作 运输费用结算单

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据运输发票。

3 结算方式为 月结 。以每月30日或末日为结算日，每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如逾期结算，每日加收5 的滞纳金。

四、 保密条款

1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有提供的资料。

2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名称、经办人、甲方货物重量价值等。

3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须严格保守双方当事人经适当保密措施保密的商业秘密,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自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未经他方当事人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五、保险及赔偿责任约定

1甲方没有委托乙方代办保险，货物损失时，乙方只负责乙方人为原因(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公安证明的盗抢、不可抗力除外)造成货物的丢失、摔打、雨淋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以甲方出具的本次受损货物清单及购入成本证明(加发票)为准，甲方必须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部分，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自己利益并提出双倍赔偿要求。

2甲方对托运货物的品质不良、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等造成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负责货物到达收货人处签收前的货物安全，收货人确认收货件数无误及外包装完好无损签收后的一切问题与乙方无关。

4甲方货物声明价值,并委托乙方代办保险业务,货物损失时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免负条款除外)。 5乙方负责代为甲方委托运输之货物办理运输保险。保价费甲方按每单声明(普通货物)货值的5 、(贵重货物)货值的1%支付给乙方，普通货物指单件物品低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贵重货物指单件物品高于20xx元人民币的货物。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和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 2对于实施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七、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协议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时如甲乙双方无书面终止此合同本合同可顺延一年。

3当甲乙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出现异议，阻碍了彼此间的合作，一方须提前两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通知，可终止合同。双方经济问题在终止合同后十天内处理完毕。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协议规定的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九、其它

1甲乙双方为每次委托事项达成的约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之间任何委托、承诺及确认事项应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4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 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 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司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 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_\_\_\_\_\_\_小时按人民币\_\_\_\_\_\_\_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_\_\_\_\_\_\_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 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_\_\_\_\_\_\_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 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 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 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 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_\_\_\_\_\_\_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5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单次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七、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_\_\_\_\_\_ 货到后付款(提付)\_\_\_\_\_\_

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 天结算一次)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单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6

甲方：

乙方：

甲方将 货物 吨从 港交给乙方承运到 码头，运价每吨 元。

一、运费结算方式：启航时，甲方预付乙方运费 元，剩余运费待承运 货物卸剩 ，甲方应全部结清乙方水运费。

二、装船方式：

甲方装船后验明吨位，待船舶离港后至目的地，卸货时货物质量和数量与乙方无关。

三、船到卸货码头途中,如因底浅桥矮、桥窄不能通行,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卸货期限：船到码头报港后，装 天，卸 天，雨天、节假日、停电和机械故障造成的意外原因除外。如超过卸货期限，按 省有关航运规定处理，甲方付乙方延期费每天每吨 元。

五、中途如需转港，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付乙方转港费(5公里不计费)。

六、其它

七、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由诉方法院受理。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7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水泥产品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送货地点。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3)发往目的地交货(4)收货单位验签(5)将回单交回甲方(6)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4.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5.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8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运杂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收货方，托运方代为赔偿的，托运方有权向承运方追偿。

4.交通事故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货物损失承运方应予赔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通过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签章生效。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 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9

\_\_\_\_\_\_月度水路货物托运计划表

\_\_\_\_年\_\_\_\_月

本表经承运人签盖运输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月度运输合同效力，有关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按《水路

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起运地：\_\_\_\_\_\_\_\_提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编号：\_\_\_\_\_\_\_\_\_\_

货名

到达港(地)

换装港(地)

收货人

托运量

核定量

备注

第一

第二

重量

体积

重量

体积

特约事项

提计划单位：\_\_\_\_\_\_\_\_\_\_\_\_\_\_\_托运人(签章)\_\_\_\_\_\_\_\_ 承运人(签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1.补充计划使用此表，加盖红色“计划外”字样。

2.规格：长14厘米，宽23厘米。

gf-91-0404(续)

水路货物运单

本运单经承托双方签订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均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

关规定办理。

货物于\_\_\_\_\_\_月\_\_\_\_\_\_\_日

集中于\_\_\_\_\_\_\_\_\_\_\_\_\_\_\_\_交接清单号码\_\_\_\_\_\_\_\_\_\_\_运单号码\_\_\_\_\_\_\_\_\_\_\_

船名 航次

起运港

到达港

到达日期

(承运人章)

收货人

(章)

托运人

全称

收货人

全称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发货符号

货名

件数

包装

价值

托运人确定

计费重量

等级

费率

金额

应收费用

重量

吨

体积(长，宽高)m

重量(吨)

体积m3

项目

费率

金额

运费

装船费

合计

运到期限(或约定)

托运人

公章) 月 日

总计

特约事项

核算员

承运日期

起运港承运人章

复核员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10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11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及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货物的起运地点： 北京 ，承运线路： 云南香格里拉 ，具体范围见附件一,到达地点以甲方提供的送货单据上所指定地点为准(甲方另行通知除外)。

1.2 乙方提供的运输方式：\_\_\_陆运 \_\_，运输工具：\_\_汽车\_\_\_。

1.3 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服务要求等内容以甲方提供的 送货单据 为准，送货单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送货单据的格式、内容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第二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承诺保证所托运货物是属于国家许可运输的货物。

2.2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货物品类、数量、体积、重量以及送货地点、电话、联系人等资料。

2.3 甲方承诺货物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的包装标准的应遵循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2.4 甲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

2.5 甲方承诺免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指导和培训。

第三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其及其承运车辆、驾驶员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并办理承运车辆及货物的保险。

3.2 乙方承诺在提货时向甲方提供其委派人的授权委托书，服务过程中仔细检查和清点所承运货物的数量、型号是否与送货单据相符，并与甲方进行确认和交接。

3.3 乙方承诺将承运的货物准时、准确、安全、完整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在约定时间(见附件一)内将货物的签收回单返还给甲方。

3.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每日将货物的在途信息报给甲方，并随时接受甲方的问询，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在一小时内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

3.5 乙方承诺其及其承运司机不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所委托承运的货物。

3.6 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员工赠送财物，不向甲方的客户收取费用。

3.7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直接与甲方的客户进行业务合作。

第四条：运输工具及装载

4.1 乙方所安排的承运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4.2 乙方所安排的承运车辆必须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车厢清洁、配有防火、防雨、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五条：价格及结算方式

5.1 费用的结算价格为:附件一

5.2 结算方法为：预付50%的运费，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卸车前结清剩余50%的运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2.1和2.4条款或乙方违反3.1条款，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

6.2 乙方违反5.2条款，违约方从逾期之日起对于未按时支付的款项将支付给守约方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第七条：货物所有权及运输风险

7.1 在服务过程中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及甲方的客户所拥有，乙方不具有货物的所有权。

7.2 乙方自与甲方交接货物起，至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止，由乙方承担货物的风险。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

8.1 不可抗力事件为：地震、台风、山洪暴发、战争。

8.2 因不可抗力影响履行合同时，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和有效证明文件与对方协商处理。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免对方的损失。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或不积极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责任乙方承担。

第九条：保密性

9.1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属商业机密，双方予以保密。

9.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漏合同内容，如发生泄密事件，保密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文本及时效

10.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变更与终止

11.1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合同有效期内，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约定解约事件或双方协商同意，双方不得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纠纷及其诉讼

12.1 如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1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货物委托乙方承运有关事宜。经过友好、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单次货物运输代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办理有关代理事项。

2.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内容，向乙方签发委托书，以便乙方完成代理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事项详见《货物运输代理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应于提出的发运日期(或运到日期)前\_\_\_\_\_\_\_\_\_日向乙方提供有关运输的资料与要求(包括发运地点、到货地点、货物品名、数量、性质、是否办理保价(险)、收货人全称、联系电话、传真等真实资料)，并盖章确认。

2.于每批货物发运前\_\_\_\_\_\_\_\_\_日，将需要运输的货物完整地交付给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办理交接验收。

3.已包装或因其他原因不易清点的货物内容和数量，由甲方自行负责。

4.已交付给乙方的资料或货物确需变更时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5.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运输代理服务费(或包干费)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的要求与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完成代理事项。

2.及时向甲方报告运输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代理行为完成后，应将有关单据证明交付甲方。

3.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应予以保密。

第四条 代理费用及结算方法

七、结算方式：发货后付款(现付)\_\_\_\_\_\_ 货到后付款(提付)\_\_\_\_\_\_

凭签收回单付款□(凭签收回单付款每 天结算一次)

4.费用结算后，乙方将有关票据、单证完整、及时交付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期内甲方给乙方的文件资料、货物有误或需要包装的货物因包装缺陷产生破损，或未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而由此使乙方在代理行为中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运输也承担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扩大、变更代理权限，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使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属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或\_\_\_\_\_\_\_\_\_时，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单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甲方委托乙方代收的货款，乙方保证在收到货款后，一星期内交付给甲方发生的银行汇款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不得夹带、匿藏危险物品和禁运物品。因夹带、匿藏危险和禁运物品被查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对包装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货物重新包装，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自接收甲方货物后，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送达地。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交通事故、道路封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5、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时，可用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法院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备忘录。经双力签的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同意，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乙方名称(盖章)：\_\_\_\_\_\_\_\_\_

甲方地址：\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 外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人民币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13

甲方：(铁路车站)：

乙方：(产权单位)：

为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提高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安全管理水平，保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情况

乙方在与甲方接轨的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专用线(专用铁路)内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办理 (罐装 )：柴油、汽油、石脑油品名危险货物发送和(罐装)：原油、柴油;(非罐装)：碳化钙、煤焦沥青 品名危险货物到达业务，具体品名以《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办理规定》(以下简称《办理规定》)公布为准。

二、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方和乙方在办理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相关规章、规定等。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规定取得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

2.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标准，认真落实领导负责制、专业负责制、岗位负责制、逐级负责制，确保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

3.建立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技术档案，具体掌握危险货物的运量、品类、理化特性、包装、运输方式、装卸作业设备、消防设施等情况。适时掌握企业危险货物运输发展动态，相应调整管理措施和内容。

4.按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基础管理台帐目录》的内容要求，结合危险货物运输办理情况，建立台帐并实行分类管理。

5.直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必须取得铁路局核发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否则不得上岗。同时组织乙方相关人员参加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

6.在受理和承运危险货物时，必须核查下列事项：

(1)《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和《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与运单记载是否一致。

(2)运单记载的品名、类项、编号等内容与《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的规定是否一致，《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2栏内有无特殊规定。

(3)发到站、办理品名、运输方式与《办理规定》是否一致。

(4)货物品名、重量、件数与运单记载是否一致。

(5)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检测合格证明。

(6)运单右上角是否用红色戳记标明编组隔离、禁止溜放或限速连挂等警示标记。

(7)是否属于代理国内危险货物运输。

7.对到达的货物要及时通知乙方，做到及时取送车辆;站内停放危险货物车辆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重点危险货物，车站应派人看护并通知铁路公安部门。

8.有权监督、检查、纠正、制止乙方违反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的行为。

9.加强对乙方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检查和指导。办理剧毒品时，应会同乙方共同做好确认品名，清点件数(罐车除外)、封印交接等有关工作。

10.按货运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协助乙方做好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等情况的理赔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资格。

2.按照《办理规定》公布的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品名和运输方式办理危险货物运输，并接受铁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3.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作业标准、操作规程等，确保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档案、发送或到达台帐，台账内容应包括发站、到站、品名、铁危编号、运量、运输包装等情况。

4.办理铁路危险货物发送业务时，须取得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托运危险货物时，应按《危规》有关规定填写货物运单，对其运单各栏填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匿报、谎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应指派责任心强、熟悉业务，能胜任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作的人员负责危险货物运输工作;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主要负责人员、主管人员以及现场货装人员、企业运输员(押运员)必须取得铁路局核发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否则一律不得上岗。

6.不得将场所、设施、设备等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7.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及其附属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运输安全综合分析。

8.办理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消防、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测、防护、装卸、充装等安全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储存仓库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应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安装轨道衡、流量计等安全计量设备。

9.使用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运输时，必须有铁路局签发《铁路危险货物自备货车安全技术审查合格证》，一车一证，车证相符，按规定品名装运，不得租借和混装使用;危险货物自备货车、集装箱等运输工具的设计、制造、使用、充装、检修等符合国家、铁道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0.罐车装车前，应确认罐车是否良好，罐体外表应保持清洁，标记、文字应能清晰易辨。罐体有漏裂，阀、盖、垫及仪表等附件、配件不齐全完好或功能不良的罐车禁止使用。卸车后，须及时关严罐车阀件，盖好人孔盖，拧紧螺栓，严禁混入杂质。装车完毕，应及时向车站交接人员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专用章)的 动态轨道衡统计(列) 分类表; 铁路罐车计量单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便车站交接人员检查罐车准装重量及准装高度。气体类危险货物充装前，必须有专人检查罐车，按规定对罐体外表面、罐体密封性能、罐体余压等进行检查，不具备充装条件的罐车严禁充装。罐车充装完毕后，应会同押运员复检充装量，检查各密封件和封车压力状况，认真详细填记《充装记录》，符合规定时，方可申请办理托运手续。装运气体类危险货物罐车确认卸空后，留有不低于0.05MPa的余压。

11.检查棚车车内货物是否已卸净和清扫干净，车门、窗关闭是否严密，对规定需要施封的按规定施封。

12.危险货物的包装物、容器必须由国家批准的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包装上须有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标签标识及定点生产标志，并经铁道部认定的包装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合格。

13.需加固运输的危险货物，应按《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制定装载加固方案。

14.押运人必须取得《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合格证》，运输气体类的危险货物，押运人还须取得《液化气体铁路罐车押运员证》。押运人应了解所押运货物的特性，押运时应携带所需通信、防护、消防、检测、维护等工具，应按规定穿着应有红色 押运 字样的黄色马甲。押运过程中必须遵守铁路运输的各项安全规定，并对所押货物的安全负责。押运人数应符合《危规》有关规定。押运人须持《全程押运签认登记表》，由途中货检人员签认;再次办理运输时须出具此表，否则铁路可不予受理。

15.专用线(专用铁路)内存放的危险货物应按其性质和要求存放在指定的仓库、雨棚等场地。遇潮或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货物不得在雨棚、露天存放。存放保管危险货物时，应符合《配放表》的要求。堆放危险货物的仓库、雨棚等场地必须清洁干燥、通风良好，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设施，设臵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健全值班巡守制度。仓库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锁闭，剧毒品须加双锁，做到双人收发、双人保管。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帽(罩)。

16.应对货位及时清扫、洗刷。对撒漏的危险货物及废弃物，应及时进行处理。对危险性大、撒漏严重的，要会同卫生防疫、环保、消防等部门共同处理。

17.按照铁道部、铁路局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双方签定的《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协议》的规定，进行交接、检查、装卸作业。

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相关规章、规定，发生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险情时，甲方和乙方必须积极开展应急救援。

1.双方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信息网络，完善预警预防应急措施，有效处臵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

2.双方要建立义务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安全防护设备，定期组织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检查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活动进行记录和总结，不断提高对事故的预防和处臵能力。

3.发生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险情时，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向铁路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公安消防及环保、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通报，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

4.双方根据危险货物运输的发展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有关内容。

5.双方建立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表 ，遇有人员、电话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每年签订协议时重新核对修订。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网络表

四、法律责任

(一)甲方法律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办运输：

(1)设施、设备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2)相关从业人员配备不齐或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3)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存在严重问题的;

(4)应急预案不完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可撤销其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承运人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承运人资质证书》的;

(2)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承运危险货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

(4)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5)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乙方法律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或停办运输：

(1)设施、设备不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

(2)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运输经办人员、押运员配备不齐或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

(3)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存在严重问题的;

(4)应急预案不完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辖权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可撤销其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托运人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托运人资质证书》的;

(2)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办理危险货物托运，造成严重后果的;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不合格的;

(4)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5)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匿报、谎报货物品名，匿报、谎报货物重量或者装车、装箱超过规定重量，或者有其他危及铁路运输安全行为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将场所、设施、设备等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单处或并处罚款;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铁路有关规章制度和双方签定的《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输协议》办理。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12月 31日(对于新增危险货物专用线、专用铁路，协议以铁道部发文、电公布为生效期)有效。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或修改本协议，应于一个月前通知另两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专用线产权单位、车站、管理处、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篇14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此运输协议，现就如下事项进行约定，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公路货物运输，乙方须安全、准时、完整地将承运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给定收件人。

二、甲方应提前六个小时向乙方提出用车计划，乙方应在指定的时间将适合吨位或方位的车辆派发指定地点装货，乙方安排装货的车辆应符合装载要求，货箱应保持清洁，装载后要求装载牢固，遮盖严密。

三、委托运输货物的品种、数量、价值、目的地、收货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开出的产品出库单及运输协议为依据，装货时双方当事人应在场点件交接，乙方在确认货物包装完好无损，件数准确无误的前提下签字。

四、运费支付方式：现付( )、货到付款( )、月结、( )

五、违约责任：

a)甲方委托乙方购买货物保险，保险率为3 、在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火灾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的投保金额做出赔偿，甲方仅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b)货物到达目的地如出现丢失、淋湿、及其损坏等情况应在确认后由送货驾驶员签字认可，甲方将此确认货运问题单传真给乙方，乙方应赔偿。

c)乙方承运货物必须准时到达目的地，并送货上门，如果货运期延误3天以上(从乙方收装货物时间算起)，而导致甲方收货方退货及索赔，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d)货物到达目的地，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将甲方货物送到收货方，不得以其它原因暂扣所承运的货物。若暂扣所承运的货物，导致甲方收货方延误收货而索赔，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六、经双方友好协议特定运费如下：至按元/件、至按元/件。(此处\*填地名)

七、乙方至到达时间为天、特殊情况除外(按出库单日期为准)。

八、甲方必须出具有效的出货证明、送货单等给乙方(法律规范内)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公路货物运输中产生的纠纷，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后可直接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签约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